

关于印发《黄山市行政复议公开听证 旁听制度》的通知

黄司通〔2024〕28号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区）司法局：

为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，切实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不断提升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透明度，市司法局制定了《黄山市行政复议公开听证旁听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黄山市司法局

2024年12月3日

黄山市行政复议公开听证旁听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听证程序，更好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保障行政复议案件合法、公正、公开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《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证办法》《安徽省行政复议听证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行政复议听证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和便民原则。

第三条 公民可以申请旁听公开举行的听证。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根据听证室场地设施条件确定旁听人员的数量。

第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决定举行公开听证的，在征询行政复议参加人同意公开听证的意见后，在互联网发布听证公告，公布案件类型、听证时间、听证地点等信息，开通行政复议听证旁听报名通道，为公民申请参加听证旁听提供条件。

第五条 旁听人员应当在参加听证时出示有效的身份证件。

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旁听：

- （一）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人；
- （二）未获得行政复议机构批准的未成年人；
- （三）醉酒的人、精神病人或其他精神状态异常的人；
- （四）其他有可能妨碍听证秩序的人。

第七条 旁听人员在听证中应当服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，遵

守以下纪律：

- （一）不得随意走动或离场；
- （二）不得鼓掌、喧哗；
- （三）不得随意发言、提问；
- （四）不得随意拨打或者接听电话；
- （五）不得对听证活动进行录音、录像、拍照或者使用移动通信工具等传播听证活动，但是经听证主持人许可的新闻媒体记者、工作人员除外；
- （六）不得有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行为。

第八条 听证主持人按照《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证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实施听证，对旁听人员宣传行政复议制度和有关法律规定，提高行政复议的知晓率，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的认同度，让人民群众感受行政复议为民解纷的温度和力度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